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 23 号 8 栋		
地理坐标	(E: 112 度 20 分 54.571 秒, N: 22 度 13 分 17.7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1071；本改扩建无新增用地，在原有项目范围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占地面积：10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		

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未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中，故本改扩建项目项目属于允许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禁止准入类，故本扩建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故本改扩建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本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的相关要求。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另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可行。

2、与项目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表1 与项目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一）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 VOCs 污染负荷。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	本改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23号8栋，为工业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是

		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	本改扩建项目通过“塑料垂帘+集气罩”抽风收集注塑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项目已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	是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各地市结合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减排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本地典型工业行业，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开展 VOCs 治理减排，确保完成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 VOCs 总量减排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通过“塑料垂帘+集气罩”抽风收集注塑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项目已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	是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涉及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本扩建项目主要材料为塑料粒，不涉及高挥发性涂料。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 主要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本改扩建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作为危险废	符合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大气：“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9.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水：（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	本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 主要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本改扩建项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改扩建项目无	符合
		水：（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	本改扩建项目无	符合

	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新增外排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	
	土壤：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改扩建项目工业废物均合理化处理，危废仓库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工作。	符合

3、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全省海洋生态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25.49%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	符合

			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现行，PM_{2.5} 年平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ug/m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改扩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潭江干流（义兴断面）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的现象。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符合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需经许可方能投资建设的项目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改扩建无使用燃煤锅炉及燃生物质锅炉，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等。	符合

	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综上，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总体管控要求</td></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²，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td><td>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td>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td><td>本改扩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潭江干流（义兴断面）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居民生</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潭江干流（义兴断面）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居民生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控制线管制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和水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产业。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潭江干流（义兴断面）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居民生	符合																				

			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的现象。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内的项目，详见附件。	符合
	恩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鳌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江门响水龙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	本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的相关要求。本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改扩建项目无使用天然气、煤等燃料。主要能源为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水/鼓励引导类】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改扩建项目无重金属排放，不涉及纺织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	本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本改扩建项目厂房地面均拟作水	符合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泥硬化地面，危险暂存区应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																					
综上，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4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table> <tr> <th>源项</th><th>控制环节</th><th colspan="2">控制要求</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VO Cs 物料 储存</td><td>物料 储存</td><td colspan="2">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td><td>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为固态，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所有原辅材料、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td></tr> <tr> <td>VO Cs 物料 转移 和 输送</td><td>基本 要求</td><td>液态 VOCs 物料</td><td>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td>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工 艺 过 程 VO Cs 无 组 织</td><td>VO Cs 物料 投 加 和 卸 放</td><td colspan="2">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本改扩建项目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符合要求。</td></tr> </table>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 Cs 物料 储存	物料 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为固态，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所有原辅材料、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VO Cs 物料 转移 和 输送	基本 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	工 艺 过 程 VO Cs 无 组 织	VO Cs 物料 投 加 和 卸 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符合要求。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 Cs 物料 储存	物料 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为固态，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所有原辅材料、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VO Cs 物料 转移 和 输送	基本 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																				
工 艺 过 程 VO Cs 无 组 织	VO Cs 物料 投 加 和 卸 放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符合要求。																				

	排放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 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非甲烷总烃废料（渣、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工序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那个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中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建设单位拟采取“塑料垂帘+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符合要求。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手尾建筑物的相对高速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	本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以及HJ 38、HJ 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 55的规定执行。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是相符的。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一览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源头削减					
1.	涂装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中漆 VOCs 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270g/L。	推荐	不涉及
2.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		
3.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4.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不涉及
5.		溶剂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 VOCs 含量≤100g/L，多组分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6.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420g/L。		不涉及
7.		无溶剂涂料	VOCs 含量≤60g/L。		不涉及
8.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350g/L，其他 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9.	胶粘	溶剂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600g/L。	要求	不涉及
10.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0g/L。		不涉及
11.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不涉及
12.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10g/L。		不涉及

	13.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不涉及
	14.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16.		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17.	水基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18.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19.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20.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21.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22.		MS 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24.		聚硫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25.	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0g/L。		不涉及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要求	不涉及
	27.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g/L。		不涉及
	28.		热塑类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29.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30.	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300g/L。		不涉及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900g/L。		不涉及
	32.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33.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34.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35.		柔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36.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不涉及
	37.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不涉及
	过程控制				
	38.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为

					固态, 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所有原辅材料、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 符合要求。
	3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改扩建项目使用的为固态, 包装袋存放于室内。所有原辅材料、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 符合要求。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不涉及
	41.		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 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对于外浮顶罐, 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 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不涉及
	43.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不涉及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44.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不涉及
	45.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不涉及
	46.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推荐	不涉及
	47.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该处理全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48.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要求。
	49.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
	50.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要求	不涉及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51.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本改扩建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项目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为 85% 以上；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52.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各废气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产生有机废气工序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环境管理				

	53.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54.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55.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56.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57.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5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及外委处置。

7.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项目范围，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主要从事音响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麦克风配件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所在地块权属归恩平市丰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租赁 1 栋面积为 1071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原地址牌号为恩平市恩城平富岗英仔龙尾工业园区厂房一号，根据恩平市公安局门楼牌号证明书《关于恩平市丰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门牌编订的复函》（恩公门牌[2021]130 号）（详见附件 3），厂房一编订楼牌号为：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 23 号 8 栋。 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年产塑料制品 1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0）133 号）。《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年产塑料制品 150 吨建设项目》（下文简称：“原有项目”），总投资 1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人民币，年产塑料制品 150 吨。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申请并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5MA4W566D10001Z。原有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过原有项目的自主验收。 为了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建设单位申请改扩建，本改扩建主要内容为新增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新增年产塑料制品 35 吨，新增生产设备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6 台、冷却塔 1 台、混料机 1 台，新增相关的原辅材料。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取消原有项目的焊接工序，同步取消焊接工序涉及的设备（电烙铁 10 个）、涉及的原辅材料（锡条 0.1 吨/年）。取消焊接工序后，原有项目的塑料工件经检验后即为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 682 号文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规定，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负责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2、工程经济技术指标

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选址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 23 号 8 栋，本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使用面积为 1071 m²，其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6 改扩建前后工程规模变化表

序列	项目内容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	备注
1	占地面积（m ² ）	1071	+0	1071	无变化
2	建筑面积（m ² ）	1071	+0	1071	无变化
3	总投资（万元人民币）	100	+50	150	增加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其建筑物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7 本改扩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原有项目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为1071 m ² ，设置生产区、机加工。	总建筑面积为 1071 m ² ，设置生产区、机加工。	利用原有的空间增设注塑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位于厂房内，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附近农林灌溉，不外排。	无变化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对原有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改造，取消 UV 催化光解治理设施改为活性炭吸附。将新增设的 7 台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塑料垂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将新增设的 7 台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塑料垂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噪声		合现调整设备布置，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变化

		施		
	固废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于生产车间中设置 5m ³ 危废贮存仓。	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于车间中设置 5m ³ 危废贮存仓。	无变化

3、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清单见下表。

表 8 主要产品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	备注
1	塑料制品	150 吨/年	35 吨/年	185 吨/年	/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改扩建前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年用量 (t/a)	本改扩建项目年使用量 (t/a)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ABS 粒料	150	35	185	+35	外购新料，袋装，25kg/袋
2	PE（聚乙烯）	5	1.2	6.2	+1.2	外购新料，袋装，25kg/袋
3	PC（聚碳酸酯）	0.5	0.12	0.62	+0.12	外购新料，袋装，25kg/袋
4	色粉	0.1	0.01	0.11	+0.01	外购新料，袋装，用于生产塑料制品
5	五金件	3	-3	0	-3	组装
6	包装纸箱	2	0.8	2.8	+0.8	/
7	锡条	0.1	-0.1	0	-0.1	外购，用于焊接
8	机油	0.1	0.1	0.2	+0.1	项目改扩建前设有机油设备维护，但是原材料未列入“机油”，本次改扩建环评给予补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ABS料粒：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为浅黄色粒状或珠状不透明树脂，外

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之一。熔融温度217~237℃，热分解温度>250℃，成型温度：200-240℃、干燥条件：80-90℃/2小时。ABS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塑料的缺点：热变形温度较低，可燃，耐候性较差。

②PE塑料粒：聚乙烯无毒、无味、无嗅，密度0.97g/cm³，熔点131℃，热分解温度约为300℃。聚乙烯具有较高的结晶度、软化点，具较好的耐磨性、耐寒性、透气性、不透水性、耐化学药品、电气绝缘性、耐应力开裂性、硬度和机械强度，在空气中受日照射易发生老化作用。

③PC塑料粒：聚碳酸酯（英文简称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熔点为220-230℃，热分解温度>340℃，密度为1.18-1.22g/cm³，具有耐热、抗冲击、阻燃BI级等特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④色粉：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下表。

表 10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数量	本改扩建项目数量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数量	增减量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台	16	7	23	+7	注塑工序
2.	破碎机	台	4	6	10	+6	破碎工序
3.	打气机	台	2	0	2	0	/
4.	混料机	台	4	1	5	+1	混料工序
5.	电烙铁	个	10	-10	0	-10	焊接工序
6.	冷却塔	台	2	1	3	+1	冷却工序
备注：原有项目设有冷却工序，且对冷却用水进行了分析，但是设备清单中未列入“冷却塔”，本次改扩建环评给予补充。							

6、公用工程

6.1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运方式：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厂内

运输采用人力。

6.2 给水系统:

原有项目: 原有项目年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a}$ 。其中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冷却塔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冷却新鲜水补充量为 $26.1\text{m}^3/\text{a}$ 。故本改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26.1\text{m}^3/\text{a}$ 。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年用水量为 $236.1\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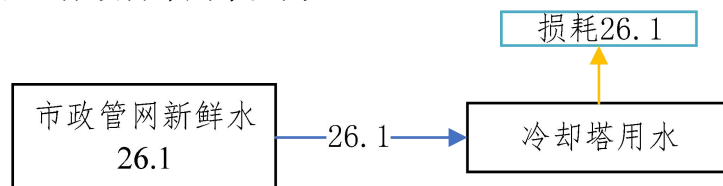


图1 本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m^3/a)

6.3 排水系统:

原有项目: 员工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旱作标准用于厂区附近农林灌溉, 不直接外排至附近水体。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的损耗量。

本改扩建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的损耗量。

6.4 用能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原有项目用电 $20\text{万 kW}\cdot\text{h}/\text{a}$, 本改扩建项目用电 $10\text{万 kW}\cdot\text{h}/\text{a}$,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用电 $30\text{万 kW}\cdot\text{h}/\tex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变化及工作制度情况见下表。

表11 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变化表

工作制度	扩建前食宿情况	改扩建后食宿情况	原有项目员工人数	本改扩建项目人数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员工人数	增减量
全年工作300天, 每天1班, 每班10小时	均不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15人	+0人	15人	+0人

备注: 本改扩建项目不另聘人员, 依托公司原有人员进行生产。

8、项目四至情况

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平兴街 23 号 8 栋,项目东面隔道路是空地,西面为恩平市博尼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新彩纸塑包装厂,东南面是其他厂房,北面隔道路是恩平市坚能土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取消了焊接工序,取消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一样,详见下图 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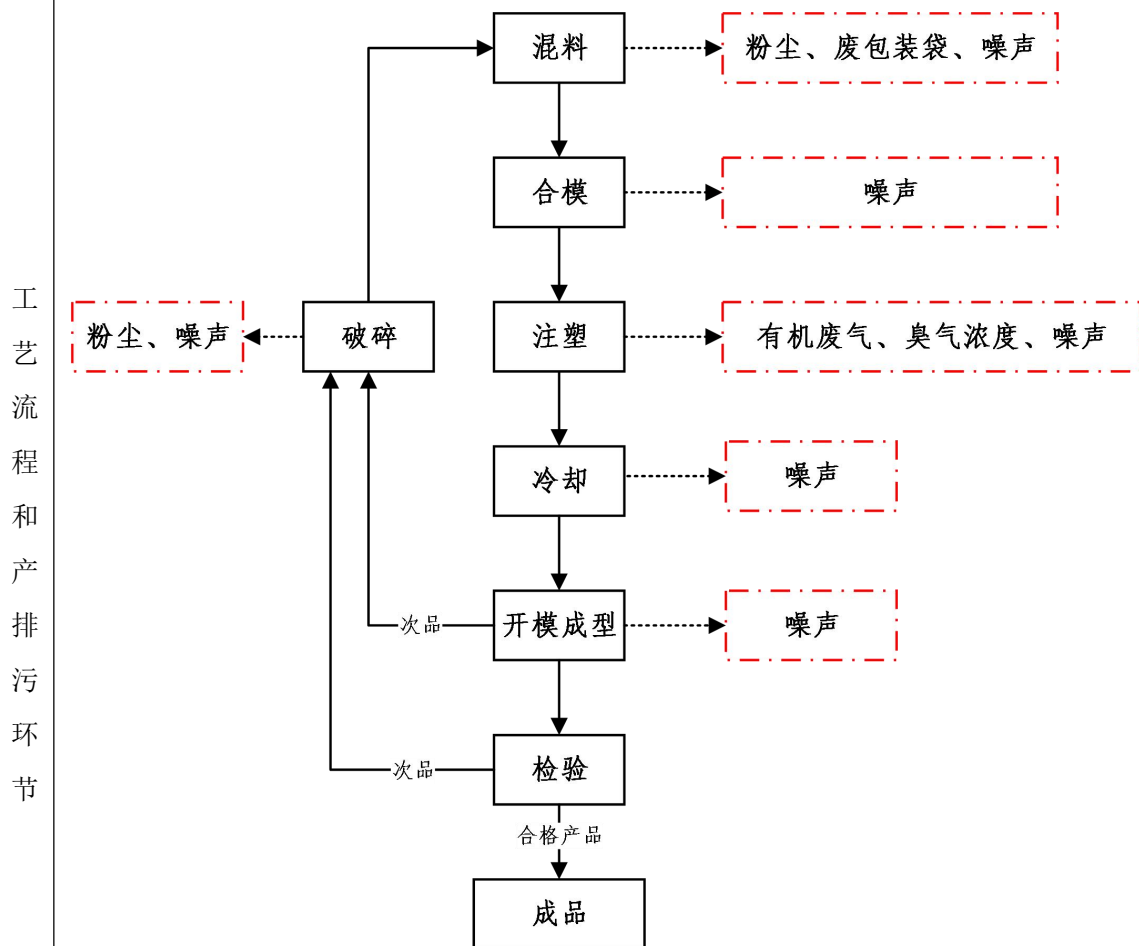


图 2 本改扩建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 项目将 ABS、PC 料粒、色粉等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中, 搅拌混匀, 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 搅拌时密闭, 搅拌时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噪声。

	合模：混料后原料通过泵吸入注塑机，模具闭合，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注塑：将混合后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中，电能加热至使原材料成熔融状态，通过合模—注塑—保压—冷却—开模—产品顶出连续动作得到成型品。ABS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250^{\circ}\text{C}$，PE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C，PC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340^{\circ}\text{C}$，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70\sim 220^{\circ}\text{C}$左右，未达到各种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冷却：项目注塑机配备冷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和注塑机的液压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蒸发水量。 开模成型：注塑机模具开启，取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检验：将注塑后得到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产品经人工组装后即可得到成品，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破碎：将开模成型、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再回用于混料工序；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的建设项目，通过回顾性评价分析，结合周围环境特征，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如下： 一、原有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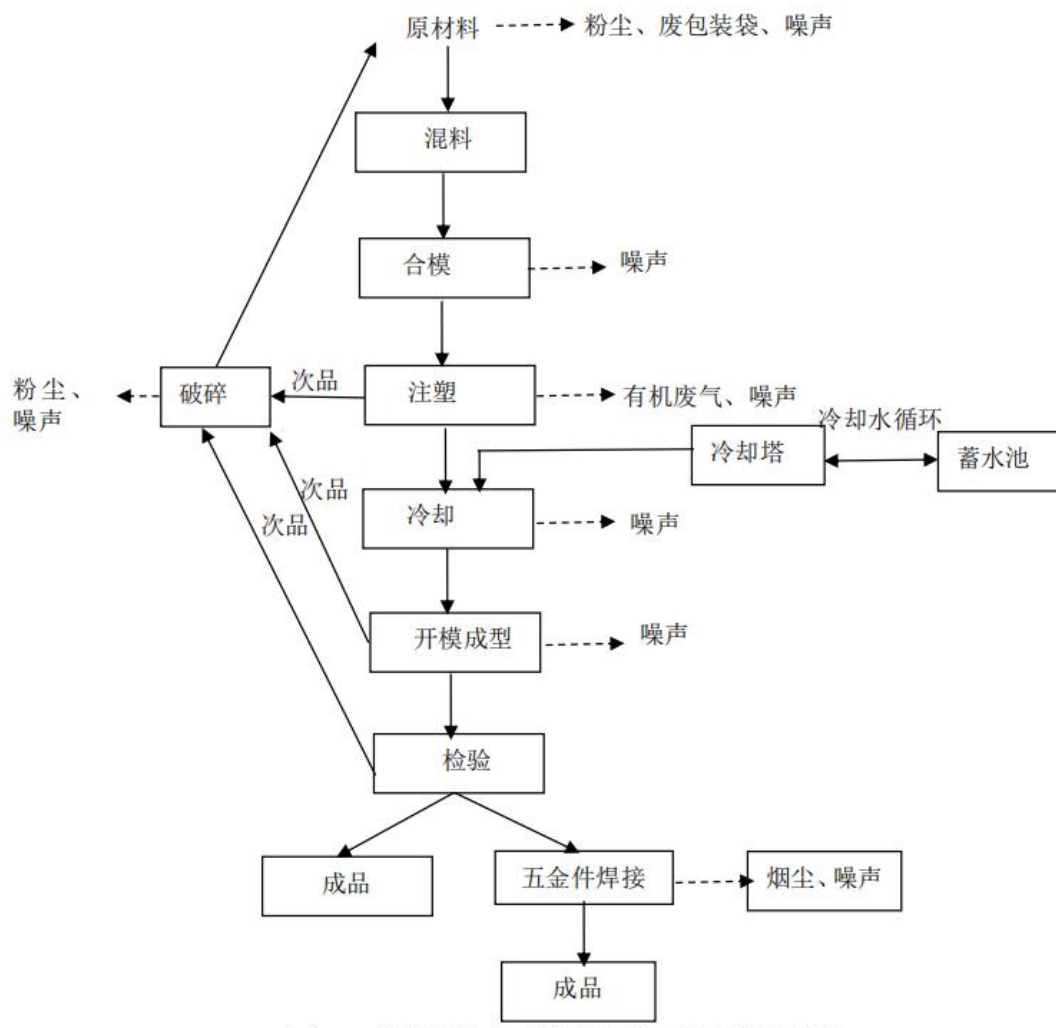


图3 原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混料：项目将 ABS、PC 料粒、色粉等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中，搅拌混匀，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搅拌时密闭，搅拌时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噪声。

合模：混料后原料通过泵吸入注塑机，模具闭合，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注塑：将混合后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注塑机中，电能加热至使原材料成熔融状态，通过合模—注塑—保压—冷却—开模—产品顶出连续动作得到成型品。ABS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 $>250^{\circ}\text{C}$ ，PE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C ，PC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 $>340^{\circ}\text{C}$ ，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70\sim 220^{\circ}\text{C}$ 左右，未达到各种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恶臭及噪声。

冷却：项目注塑机配备冷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和注塑机的液压循环系

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蒸发水量。

开模成型：注塑机模具开启，取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检验：将注塑后得到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即可得到成品，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破碎：将开模成型、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再回用于混料工序；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噪声。

焊接：将外购的五金配件与塑料制品焊接成成品。

二、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于2020年6月委托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8月26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年产塑料制品1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0）133号）。《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年产塑料制品150吨建设项目》（下文简称：“原有项目”），总投资1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人民币，年产塑料制品150吨。原有项目于2021年3月16日通过原有项目的自主验收。于2020年8月4日申请并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5MA4W566D10001Z。

（2）原有污染源监测

根据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YHD[2021-03]028-1Y号的监测数据，原有污染源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2.1）废水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08 日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结果（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评价
pH	7.12	7.14	7.09	7.13	--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2	151	139	159	14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2	47.8	39.8	50.1	34.4	100	达标
悬浮物	45	58	52	41	49	100	达标

氨氮	6.12	6.24	6.09	6.32	6.19	--	达标
动植物油	2.19	2.28	2.35	2.44	2.32	--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 性剂	2.05	1.98	1.88	2.08	2.00	8	达标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09 日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检测结果（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评价
pH	7.15	7.09	7.13	7.14	--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59	142	168	158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49.5	55.6	40.4	46.8	48.1	100	达标
悬浮物	52	49	60	57	54.5	100	达标
氨氮	6.24	6.38	6.54	6.46	6.41	--	达标
动植物油	2.21	2.15	2.34	2.29	2.2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2.01	1.89	1.95	2.05	1.98	8	达标
原有项目生活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用于厂区附近农林灌溉。							
(2.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截 面 积 (m²)		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0.1256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15		0.1256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03.08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浓 度 (mg/m ³)	--	65.2	70.4	67.5	-
			排放速率(kg/h)	--	0.23	0.26	0.24	--
		非甲烷总烃	浓 度 (mg/m ³)	--	47.9	50.2	47.9	--
			排放速率(kg/h)	--	0.17	0.18	0.17	--
	风 量 (m ³ /h)			3425	3512	--	3526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颗粒物	浓 度 (mg/m ³)	--	23.5	24.1	23.5	--
			排放速率(kg/h)	--	0.11	0.13	0.12	--
		非甲烷总烃	浓 度 (mg/m ³)	--	3.65	3.33	3.37	--
			排放速率(kg/h)	--	0.018	0.017	0.017	--
	风 量 (m ³ /h)			4924	4828	--	4989	-
2021.03.09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颗粒物	浓 度 (mg/m ³)	--	68.2	66.1	68.6	--
			排放速率(kg/h)	--	0.25	0.25	0.25	--
		非甲烷总烃	浓 度 (mg/m ³)	--	51.8	52.4	50.3	--
			排放速率(kg/h)	--	0.19	0.19	0.18	--
	风 量 (m ³ /h)			3519	3628	--	3620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1	颗粒物	浓 度 (mg/m ³)	--	25.1	24.5	24.5	--
			排放速率(kg/h)	--	0.13	0.13	0.13	--
		非甲烷总烃	浓 度 (mg/m ³)	--	3.25	3.38	3.35	--
			排放速率(kg/h)	--	0.017	0.018	0.018	--
	风 量 (m ³ /h)			5021	5324	--	5185	--
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3.	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 1	颗粒物	0.054	0.062	0.056	0.062		

2021.03.09	08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 2		0.208	0.214	0.220	0.220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 3		0.234	0.221	0.209	0.221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4		0.221	0.219	0.231	0.231
		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1	非甲烷总烃	0.12	0.15	0.18	0.08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 2	0.59		0.55	0.69	0.69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3	0.58		0.62	0.51	0.62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4	0.53		0.65	0.60	0.65	
	09	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1	颗粒物	0.050	0.049	0.058	0.058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 2		0.219	0.224	0.208	0.224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 3		0.220	0.234	0.211	0.234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4		0.241	0.219	0.224	0.2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1	非甲烷总烃	0.15	0.12	0.13	0.15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2		0.52	0.62	0.64	0.64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3		0.49	0.51	0.59	0.59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O4		0.50	0.55	0.65	0.65

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WL2506048 的监测数据，原有污染源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2025.06.16	昼间：阴；夜间：阴		昼间：2.4；夜间：1.9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56	47	60	50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57	47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3#	55	4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55	47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原有项目厂界监测点位的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如下表。

表 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采取的措施	是否已验收
大气污染物	混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	0.0016t/a	--	0.0016t/a	加强车间通风	是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1mg/m³	0.276t/a	1.2mg/m³	0.055t/a	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 米高排气筒 G1 排放	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92t/a	--	0.092t/a		
	焊接烟尘	有组织	颗粒物	0.11mg/m³	0.0006t/a	0.05mg/m³	0.0003t/a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2t/a	--	0.0002t/a		
水体污染物	生活污水 162m³/a		COD _{Cr}	250mg/L	0.0405t/a	不外排		一体化设施	是
			BOD ₅	150mg/L	0.0243t/a				
			SS	150mg/L	0.0648t/a				
			氨氮	30mg/L	0.0049t/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05t/a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是	
			塑料制品废次品、废边角料	1.5t/a			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UV灯管	0.05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1t/a					
			废活性炭	0.755t/a			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		
	办公设施		生活垃圾	2.2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65~85dB（A）	距离衰减	是
三、原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近一年的运行情况可知，其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的防治措施运行稳定，没有发生过投诉的情况。 整改措施： 1、关于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情况说明：原有项目中根据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确定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功能区。现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规划》（江环（2019）318号）中“附图11：恩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可知，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所在地应的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功能区，故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改扩建后“以新带老”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本改扩建项目拟优化废气治理设施，淘汰UV光解治理设施，将原有有机废气处理措施“UV光解+活性炭”改扩建为“二级活性炭”，统一处理原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新增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原有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75%)偏高，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达30%，现实际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为30%，故本改扩建项目拟对改扩建前的废气进行归真处理，纳入改扩建后全部重新分析。原有项目注塑废气源强采用新的技术要求进行重新核算，具体产排污分析可见第四章。 3、关于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说明：原有项目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文件中“5.1.3 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在国土开发密度已经较高、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恩平市新展					

兴电子厂属于上述地区,由于改扩建后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是处理改扩建后全厂的注塑废气,因此恩平市新展兴电子厂注塑废气经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二类区域。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中“附表 2 2024 年 1-12 月全市空气质量变化”恩平市测点主要污染物 SO₂、PM₁₀、CO、NO₂、PM_{2.5}、O₃ 年评价达标。

表 16 2024 年恩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恩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70	μg/m ³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0.9	4	m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μ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26	160	μg/m ³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主要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的环境背景浓度，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未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2024 年 05 月 17 日对恩平市坦陂塘村(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423m 处)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出具《恩平市坦陂塘村、白兔村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L2405034，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原有监测数据。”，该监测点数据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以参照坦陂塘村检测数据，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7 TSP 空气质量现状表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A1 坦陂塘村		TSP	2024-05-15	0.015			
			2024-05-16	0.017			
			2024-05-17	0.016			

综上所述,其他污染物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锦江河(谭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及相关资料,谭江义兴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为了解谭江干流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下图。

附表 2025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图 4 《2025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潭江干流(义兴断面)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尚不完善,存在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的现象。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江府办[2018]21 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

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不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改扩建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其次，厂房各仓库均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厂内，无法溢出厂外，因此项目的生产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综合分析，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改扩建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危险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围堰，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改扩建项目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由于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故本改扩建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

本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8 本改扩建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平富岗村	-128	20	居民	大气二类	西、东北	132
	恩平市锦江学校	34	-186	居民	大气二类	西南	212
	坦陂塘	42	-180	居民	大气二类	东南	204
	镰九陂	-398	-111	居民	大气二类	东南	430
	乐安村	-142	282	居民	大气二类	西北	289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改扩建项目位置采用直角坐标网格，以选取参照点项目所在地厂区西南点（E112.348565406°，N22.221319577°）为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新增外排废水。新增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1）本改扩建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苯乙烯	20	/

（2）本改扩建项目注塑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产生的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项目	标准值（15 米排气筒）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苯乙烯	/	5.0mg/m ³	

（3）本改扩建项目塑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摘录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	1.0

（4）本改扩建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改扩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24 项目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table><tr><th>项目</th><th colspan="2">要素</th><th>原有项目 审批总量</th><th>本改扩建 项目</th><th>以新带老削 减量</th><th>改扩建后 整体项目</th><th>增加量</th></tr><tr><td rowspan="3">大气 污 染 物</td><td>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td><td>有组织</td><td>0.055</td><td>0.0227</td><td>0.055</td><td>0.0227</td><td>-0.0323</td></tr><tr><td></td><td>无组织</td><td>0.092</td><td>0.2270</td><td>0.092</td><td>0.2270</td><td>+0.135</td></tr><tr><td></td><td>合计</td><td>0.147</td><td>0.2497</td><td>0.147</td><td>0.2497</td><td>+0.1027</td></tr></table> 备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项目	要素		原有项目 审批总量	本改扩建 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改扩建后 整体项目	增加量	大气 污 染 物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有组织	0.055	0.0227	0.055	0.0227	-0.0323		无组织	0.092	0.2270	0.092	0.2270	+0.135		合计	0.147	0.2497	0.147	0.2497	+0.1027
	项目	要素		原有项目 审批总量	本改扩建 项目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改扩建后 整体项目	增加量																							
	大气 污 染 物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计）	有组织	0.055	0.0227	0.055	0.0227	-0.0323																							
			无组织	0.092	0.2270	0.092	0.2270	+0.135																							
			合计	0.147	0.2497	0.147	0.2497	+0.10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由于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建筑物，本改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安装采取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冷却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1）冷却用水 本改扩建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温度较高，需要对注塑机和工件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工件直接接触。 本改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及时补充冷却水的损耗并定期进行更换。本改扩建项目设 1 个冷却塔，冷却塔蓄水池规格为 0.5m×0.6m×0.6m，循环水量约为 0.3m³/h，冷却塔作业时间为 3000h/a，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900m³/a。本改扩建项目冷却塔采用自然通风、间接冷却方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该类冷却系统冷却水损耗主要为风吹损失及蒸发损失，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改扩建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约为 2.1%，风吹损失水率约为 0.8%，则本改扩建项目冷却塔补水率为 2.9%。本改扩建项目冷却水总循环水量为 900m³/a，则本改扩建项目冷却用水损耗补充水量为 26.1m³/a。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本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2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作为附近林地灌溉用水，不外排	/	WS01	一体化设施	沉淀分解+厌氧发酵+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水	/	不外排，循环利用	/	/	/	/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本改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3)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本改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新增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改扩建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1) 混料、破碎粉尘

本改扩建项目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混料机工作时密闭，只有投料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本改扩建项目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约占色粉总使用量的 0.1%，本改扩建项目需要混色的色粉使用量约为 0.01t，则混料工序塑料粉尘产生量 0.00001t/a，混料工序日工作 10h，年工作 3000d，则混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00003kg/h。

本改扩建项目不合格品等破碎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进行表征。破碎过程年工作总时长约 3000h，且破碎机带有盖板，因此外逸粉尘量较少，类比同类型行业可知，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占破碎塑料量的 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年破碎塑料量约为 0.35t，则可得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03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012kg/h。

(2) 注塑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中，注塑粒是通过注塑系统被塑化成均匀的熔融体，在螺杆的推力作用下，从机头的模具中被连续挤出，加热温度为170~220℃，注塑机注塑喷射温度达不到各塑料粒聚合物断链分解温度，且在密闭的空间生产，理论上不会产生苯乙烯等废气，但由于在注塑剪切挤压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400~800℃，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本次改扩建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由于注塑原料的高温熔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改扩建项目注塑成型的工作温度为 170℃-220℃，项目 ABS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250℃，故项目注塑工序的加热温度达不到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加工过程不会产生热分解，但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有部分未聚合的游离单体挥发，主要为苯乙烯污染物，由于原料中残留的游离单体物质本身很少，挥发量极少，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环评报告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监测进行日常管理。因此，本环评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考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本改扩建项目原料用量36.33t/a，则本改扩建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86t/a。

本改扩建项目对原有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改造，将新增设的7台注塑机与原有的16台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塑料垂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

集气罩风量核算：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注塑机设置一个伞形集气罩，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0.25m²）

V_x—控制风速（取 0.6m/s）。

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972m³/h，项目注塑工序共设置23个集气罩，需设置处理风量为22356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为保证抽风效果，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的处理风量为23000m³/h。

项目“塑料垂帘+集气罩”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达50%，项目边缘控制点风速为0.6m/s，收集效率取50%。

本改扩建项目对原有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改造，故本改扩建项目对原有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原有项目原料用量155.6t/a，则原有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368t/a，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产生量为0.454t/a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75%，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75%）。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进行计算，则本改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1-（1-75%）×（1-75%）=93.75%，本评价保守取处理效率为90%。

本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3000小时，则项目注塑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
-----	------	----------	------------	----------	----------	------------	----------

			)	m³)		)	m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270	0.0757	3.2899	0.0227	0.0076	0.3290
	无组织	0.2270	0.0757	/	0.2270	0.0757	/

(3) 恶臭

在生产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类比调查分析，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改扩建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2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管理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4) 以老带新削减量

原有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改扩建项目拟取消焊接工艺，故焊接烟尘“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005t/a。

2、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2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0.3290	0.0076	0.022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27

表 28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年排放量 (t/a)
车间	破碎、混料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0036
	注塑（厂	非甲烷总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0.2270

	界外)	烃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MHC1 小时均值 $\leq 6\text{mg}/\text{m}^3$; NMHC 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36
	非甲烷总烃					0.2270

表 2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	0.00036	0.00036
2	非甲烷总烃	0.0227	0.2270	0.2497

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效率为 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设反应时间为 1h,即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1h,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30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G1	两级活性炭装置故障或者失效	非甲烷总烃	3.2899	0.0757	1	1	停产检修

3、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吸附”。

表 31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类型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 理坐标	治理 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气 量 (m³/h)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排气温 度 (°C)
G1	注塑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112.34855 0°, 22.221682 。	二级 活性 炭	是	23000	15	0.7	常温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房外厂区内 监控点	NMHC（非甲 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本改扩建项目噪声源强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厂房门窗对隔音的负面影响，本改扩建项目墙体隔声量按 25dB（A）计。

表 33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距声源 1m）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 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厂房	注塑机	7	频发	类比 法	65~70	墙 体 隔 声	25	预测 法	40~50	7:00- 12:00 、 13:00 -18:0 0
	破碎机	6	频发		65~75		25		40~55	
	混料机	1	频发		65~75		25		40~55	
	冷却塔	1	频发		65~75		25		40~55	

2、降噪措施

为保证本改扩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①对于风机等大噪声设备可以采取局部隔声强化降噪效果，高噪设备加装减震基座（减震效率 $\geq 90\%$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厂房的墙体结构隔声及车间内其他建筑结构隔声措施等；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故本改扩建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改扩建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各面厂界噪声值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无生产，故无需监测夜间噪声。				

四、固废污染源分析

1、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塑料制品废次品、废边角料

本改扩建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本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改扩建项目新增的塑料制品废次品、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

(2) 废包装物

包装塑料粒、五金件等一般物质的废包装纸,废包装袋及废包装盒等,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本改扩建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以老带新削减量:原有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包装纸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本改扩建项目拟取消焊接工艺,故废包装物以老带新削减量约为 0.01t/a。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改扩建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本改扩建项目在维护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抹布和废手套(含机油),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改扩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50%至80%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

表3.3-3：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故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容量取15%。

表 35 有机废气处理量及活性炭产生量

排放口	活性炭处理的量(t/a)	理论更换废活性炭量(含吸附的有机废气)(t/a)
G1	0.2043	1.362

项目共设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2个活性炭箱），每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托板，以并联的方式均匀置放于塔体中。每次更换活性炭装置内的全部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活性炭更换量、更换频率及废活性炭产生量如下：

表 36 废气治理设施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表

废气治理对应排气筒编号	风量(m ³ /h)	风量(m ³ /s)	活性炭吸附箱外形规格(L×W×H)(m)	活性炭托板(L×W×H)(m)			炭层数量(层)	过滤面积(m ²)	单个碳箱装炭量(t)	设计吸附速率(m/s)	活性炭停留时间(s)
				L	W	H					
G1	23000	6.389	2.6*1.5*1.0	2.1	1.3	0.6	2	5.46	1.1466	1.17	0.513

备注：

- (1) 本改扩建项目活性炭填充密度取值 0.35g/cm³；活性炭吸附量取值 0.15g/g。
- (2) 过滤面积=活性炭托板长×宽×层数。
- (3) 装炭量=活性炭总体积×填充密度。
- (4) 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
- (5) 活性炭停留时间=单层炭层厚度÷设计吸附速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4可知，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气体流速均低于1.2m/s；进入活性炭装置时颗粒物浓度均低于1mg/m³；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故是符合要求的。

表 37 活性炭更换量、更换频率及废活性炭产生量

废气治理对应排气筒编号	每个活性炭箱每次更换量(t)	活性炭箱数量(个)	更换频率(次/年)	吸附废气量(t/a)	废活性炭更换量(t/a)
G1	1.1466	2	4	0.2043	9.3771

则本改扩建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9.3771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实际更换量均大于理论更换量，故该措施可行。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废物类别—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废 UV 灯管

以老带新削减量：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29 含汞废物，危险代码：900-023-29”危险特性：“T”。建设单位拟淘汰原有项目中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中的 UV 光解废气治理设施，改为活性炭吸附塔，故原有项目改扩建后将减少废 UV 灯管 0.05t/a。

表 38 本改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	性质	名称	产生量（t/a）	来源
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制品废次品、废 边角料	0.35	注塑成型过程、检验
2.		废包装物	0.02	生产工序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机器保养过程
4.		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0.002	
5.		废活性炭	9.3771	废气治理

表 39 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序-	性质	名称	产生量（t/a）	来源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日常生活办公
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06	注塑成型过程、检验
8.		塑料制品废次品、废 边角料	1.85	生产工序
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机器保养过程
10.		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0.002	
11.		废活性炭	9.3771	废气治理
12.		废 UV 灯管	0	废气治理

表 40 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1.	废机油	H W 08	90 0-2 49- 08	0.2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采用 专用 容器 收集， 存放
2.	含油废手	H W	90 0-0	0.00 2	设备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1 年	T, I	

	套及废抹布	49	41-49					油			在危废贮存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3771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	

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 易燃性。

表 41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5平方米	密封储存	5吨/年	12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		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900-041-49					

环境管理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建设，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运走处理，定期转移，并做好危废的台账登记。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放，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

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 mm；

（2）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5）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容量或总储量的 1/5。

（6）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7）危险废物暂存仓地面铺设2mm厚HDPE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定期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运走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登记。

五、地下水、土壤

本改扩建项目厂房地面拟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危险废物暂存区独立设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并且单独设置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其次，厂房四周设置围墙，可当作围堰，若发生环境事故时，可将废水截留于厂内，无法溢出厂外。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

综上所述，本改扩建项目投产后通过地表径流、垂直下渗或大气沉降等途径，对项目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六、生态

本改扩建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且本改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本改扩建项目的危险物质包括主要原辅材料、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Q值

计算所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重量计算。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储存总量，t； Q1、Q2、...Q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改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①	该种危险物质 Q 指
1.	机油	/	0.1	2500	表 B.1	0.00004
2.	废机油	/	0.1	2500	表 B.1	0.00004
项目 Q 值合计						0.00008

本改扩建项目Q=0.00008，则项目Q<1，故本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改扩建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风险特征及原因见下表。

表 43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危险贮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径流	周边居民
2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事故排放	大气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建设单位应提高风险防范和管理意识。建议采取如下管理制度和措施：

（注：其中涉及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等风险防范措施应根据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执行。）

1)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且配备沙袋等截流物质。

④储罐区设置围堰（容积≥最大容器容量）。

⑤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燃气的管理与维护，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②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本着挖潜、统一、完善的原则,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③项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各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相应的进行救援。

④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6) 分析结论

由于本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本改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九、电磁辐射

本改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故不对该章节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塑料垂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SS	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制品废次品、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均采取严密的防腐、防渗措施,做好厂内突发事故废水收集措施等。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到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②三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辅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

六、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改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落实好本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1	0.0021	0	0.00036	0.0005	0.00196	-0.00014
	非甲烷总烃	0.147	0.147	0	0.2497	0.147	0.2497	+0.1027
废水	COD _{cr}	0.0405	0.0405	0	0	0	0.0405	0
	BOD ₅	0.0243	0.0243	0	0	0	0.0243	0
	SS	0.0648	0.0648	0	0	0	0.0648	0
	NH ₃ -N	0.0049	0.0049	0	0	0	0.0049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05	0.05	0	0.02	0.01	0.06	+0.01
	塑料制品废次品、废边角料	1.5	1.5	0	0.35	0	1.85	+0.35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5	0.05	0	0	0.05	0	-0.05
	废机油	0.1	0.1	0	0.1	0	0.2	+0.1
	废活性炭	0.755	0.755	0	9.3771	0.755	9.3771	+8.6221
	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